|  |
| --- |
|  |
|  |
|  |
|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
| 泉台管财〔2021〕211号 |
|  |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及其下属事业单位、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主体的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促进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政采环境，贯彻落实《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关于全面建立信用承诺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泉信用办〔2021〕3号）、《泉州台商投资区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实施意见》（泉台信用办〔2021〕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原有供应商信用查询的基础上，增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本次信用承诺对象包括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二、信用承诺程序

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信用承诺对象应当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应履行的任务，签署《信用承诺书》（具体见附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签署的《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留存，并保存采购档案资料备查。请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签署完整的承诺书电子版发送区财政局国资科邮箱（qztsczgz@163.com）。

三、其他要求

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是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实施信用分类的重要依据。区财政局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中，若发现承诺对象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将记录不良信用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的失信惩戒机制进行管理。在政府采购项目监督检查时，区财政局将是否具备《信用承诺书》作为采购档案是否完整的依据之一。

附件：1.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2.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21年12月9日